

##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科中心學校 函

地址：236301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承辦人：黃嘉如

電話：(02)22612483 分機88

傳真：(02)22610957

電子信箱：jiaru@apps.ntvs.ntpc.edu.tw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工實字第1149693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4學年度機械群科中心「南區教師社群研習」實施計畫（9693261\_公告114學年度機械群科中心「南區教師社群研習」實施計畫(南工)v3. pdf)

主旨：檢送機械群科中心114學年度機械群科中心「南區教師社群研習」實施計畫1份，歡迎各校機械群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科中心114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研習日期：115年1月8日（星期四）09：20～16：30，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發6小時進修研習證明。
- 三、研習地點：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力行大樓三樓自主學習教室（710035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
- 四、參加對象：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進修學校）機械群科教師，歡迎機械群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五、請服務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其差旅

費由各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六、報名方式：請於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前於Google表單報名（<https://forms.gle/CqUgYZBcWBGj9C9L8>），人數以20人為限。報名未滿一半人數則延後辦理，以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七、注意事項：

（一）有關因應颱風、地震、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突發事件作業處理程序：

1、於研習舉行前一日發生者，由辦理單位決定是否延期辦理並於當日下午3點公告於機械群科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2、於研習當日發生者，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若研習辦理地點之地方政府公告停班或停課，則延期辦理並另行發文通知。

（二）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踴躍參與，本次研習提供服務學校宜蘭、花蓮、臺東、金門等縣市之學校機械群教師研習日前一晚（1月7日）住宿費補助2,500元及來回交通費，1校1個名額，請於研習當天攜帶相關收據及資料以供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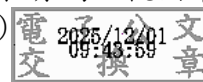
八、本場研習多以實務操作進行，請參加研習教師務必自備筆電或平板電腦及延長線，以利活動順利進行。

九、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機械群科中心工作計畫內支應。

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全國機械群各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